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0220、3042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法院書記官

科 目:民法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無權處分?何謂無權代理?試依現行民法之規定,說明該二者有何不同?(25分)
- 二、某甲駕駛機車搭載某乙,途中與丙車相撞肇事,鑑定結果認為某甲、某丙均有 50% 過失,然某乙於搭乘甲機車之前,已明知甲為無照駕駛,卻仍貿然搭乘。試依現行 民法之規定,分析某甲、某乙與某丙間之法律關係。(25分)
- 三、試依現行民法之規定,說明「大樓屋頂平台」之性質為何?如將「大樓屋頂平台」 出租與通信業者架設基地台,其法律關係為何?(25分)

四、試依現行民法之規定詳細說明,結婚之實質要件與結婚之形式要件。(25分)